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公告》(临2018-054)。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冰、卢斌、许颖反表独立意见认为:1.董事李涛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同意关于董事陈道江先生辞职并补选李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条 第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2.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应当有1/3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应当有1/3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四款: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拟修改为: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5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道江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陈道江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道江先生的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道江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期间,为公司持续发展、加强风险管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冰、卢斌、许颖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董事李涛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同意关于董事陈道江先生辞职并补选李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涛,男,汉族,1960年10月生,本科学历,井建、地质探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洲集团矿长助理、副矿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齐鲁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4日9:00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人:张如英 石保栋

邮编: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公司关于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张志刚先生简历

张志刚,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永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峰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55,406股。程永峰先生自200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规范运作、收购兼并、战略规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永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张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张志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电子邮箱:zqb@jereh.com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张志刚先生简历

张志刚,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同为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利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剑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颜利燕、张伟权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证券法务部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3)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前述现场调查事项存在重大问题。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1,766.05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9.35%,平稳增长,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3万元,较去年同期2,438.13万元下滑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积极的产品定价政策,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剑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简称 "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 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8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之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款人民币2,664.7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企业名称	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1月2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4,829.00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2,664.7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职工培训补贴	239.19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2,567.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1,515.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0%	财政扶持资金	819.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1126.86	国家财政部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15.15	上海临港管委会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60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1041.96	国家科技部等有关部门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0%	职工培训补贴	372.36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4.9%	项目研发	512.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4.9%	职工培训补贴	502.23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50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224.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0%	职工培训补贴	10.64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782.2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上重